**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项目“9·25”赵德志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25日13时30分许，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承揽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临时储煤场叶轮给煤机安装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不慎从吊装孔坠入煤沟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在9月26日7时许将事故情况报告昆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纪委监察局、市总工会、昆区安监局、昆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市安监局、市纪委监察局、市总工会、昆区安监局、昆区公安分局及三名专家组成的“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项目‘9·25’赵德志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昆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的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负责人：刘  毅

3.企业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巴安里街18号

4.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6100013931（1-1）

5.经营范围：电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和维修；电气、机械产品设计；进出口经营。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制造、安装散状物料处理设备及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的制造与服务企业。公司始建于一九九三年，是国家发电设备特色产业基地的骨干企业。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专业开发和生产卸车、采样、给料、输送、筛分和破碎产品及锅炉除灰渣等设备，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服务于火电、化工、煤炭、油田、矿山、建材和钢铁冶金等行业，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设有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可开展金属结构、机械传动、电气控制和软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具备大中型机械设备的制造、检测、试验和安装调试能力。

（二）项目概况

2017年9月14日，包头第一热电厂与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外包协议书，由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包头第一热电厂临时储煤场制造并安装2台叶轮给煤机，项目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5日，安装位置为临时储煤场汽车卸煤沟原叶轮给煤机南侧。

叶轮给煤机安装位置在包头第一热电厂2×300MW机组输煤沟内，地面上有一处长期不用的汽车卸煤机，汽车卸煤机上有一台5吨电动葫芦，卸煤机地面为输煤沟的检维修口，由两组共有8块盖板覆盖，每组盖板呈“田”字型布置，每块盖板的尺寸为4.86米×2米。需要检维修和装卸设备时，将部分盖板吊开进行作业，检维修口距输煤沟深约为9.2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25日上午，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办理了《热力机械工作票》后，顺利安装完第一台叶轮给煤机，并将盖板全部复位。约13时左右，准备安装第二台叶轮给煤机，首先需将盖板再次掀开。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派到项目现场负责技术指导的张书栋用汽车卸煤机上的电动葫芦起重机将位于西北角的第一块盖板吊起300-400mm时，盖板被放在东侧的叶轮给煤机座卡住呈倾斜状态,盖板西侧被吊起露出约1米左右的缝隙，刚吃完饭回到作业现场的赵德志见状，先用一只脚蹬盖板，见盖板仍然无法吊起，就将两只脚同时站到盖板上踩踏，踩了两三下后盖板突然倾斜，导致赵德志站立不稳坠入距地表约9.2m的输煤地沟内。随后谭鸿勋、姜立明、尹国森等人立即从楼梯间下到输煤地沟进行抢救，发现赵德志仰面躺在输煤地沟内输煤皮带西侧地面，头部大量出血，经赶到现场的“120”医生检查，确认已经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培训情况** | **就业类型** | **直接经济损失** |
| 赵德志 | 男 | 56岁 | 钳工 | 死亡 | 已培训 | 合同工 | 约100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察。通过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仔细询问，对收集的各种证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

钳工赵德志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违反操作规程，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用脚踩踏正在吊装的盖板，失足掉入下方煤沟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安装作业前未制订安全施工措施或安全保障措施，也未执行甲方在安全技术交底中提出的“高空作业必须带好安全帽、铺好安全网、搭好防护栏”等安全措施。

（2）安装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使用防坠落的安全带。

（3）现场作业负责人未履行现场监护、指挥职责。对赵德志不系安全带，违章踩在已经起吊的盖板上的行为，无人制止。

（4）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包头第一热电厂

包头第一热电厂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现场安全缺乏跟踪落实，作业票制度执行不严格。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项目“9·25”赵德志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为迟报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赵德志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钳工，负责安装设备。违反操作规程、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发现盖板一端出现卡涩后，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用双脚踩踏正在吊装盖板的另一端，导致盖板卡涩端弹起，致使自己从缝隙中坠入煤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赵德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樊成友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包头第一热电厂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在吊装盖板的过程中没有履行监护职责，而是在天车上研究电路，未能及时发现现场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直接管理责任。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樊成友处以行政罚款。

3.孙双健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经理，安全管理不善，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管理责任。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孙双健处以行政罚款。

4.董亚秋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没有认真督促职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领导责任。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董亚秋处以行政罚款。

5.刘毅  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全面负责，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方面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刘毅上一年年收入为96000元，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行政罚款。

6.王海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厂长，为该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王海涛上一年年收入为101148元，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行政罚款。

7.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善，安全培训教育不够，安全检查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本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八十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建议对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 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现场安全缺乏跟踪落实，作业票制度执行不严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规定，建议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处以行政罚款。

9.建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对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

10.建议在本起事故中，如有涉嫌犯罪的责任人，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六、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

1.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要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要时刻牢记“以人为本”的主导思想，查找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消除隐患。

3.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要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制度并抓好落实，杜绝类似等事故再次发生。

4.哈尔滨和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要及时制定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5.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要加强对外包单位施工的统一管理，督促现场监督人员加强监管力度，发生问题及时上报，严防“以包代管”现象的发生，杜绝类似等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调查组

2017年12月18日